

上培025券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0(全国)、95563(广西)
 网址:www.dzqm.com
8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22-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ec.com.cn
8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夫
 联系电话:010-66555202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zqm.net.cn

8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第四大街39号金融大厦23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100000.com.cn
8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86690206
 传真:028-86690581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239号
 电话:028-86117373
 传真:028-86150615
 网址:www.hxsc.com.cn
85.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9号澳林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座20层
 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wt.com.cn

8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雨晨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7-11楼
 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ta.com.cn
8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吴义明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资顾问网一网址:www.txc.com.cn
 天相投资顾问网二网址:www.txcjijin.com
 联系人:潘鸿
 联系电话:010-66045446

8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86690206
 网址:www.gjzq.com.cn
89.中投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9号澳林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wt.com.cn
9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sc.com.cn
9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7-11楼
 法定代表人:刘雨晨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ta.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申购赎回的登记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多
 电话:0755-830268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恒利律师事务所 北京 魏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9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博宇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创大厦2006室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恢复上市进展阶段
 (一)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上市申请的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该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二、影响公司恢复上市的因素
 1.公司向宜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工程机械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江西特种汽车有限公司97.5%股权的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产股份过户证明材料。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号)《措施决定书》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
 (一)人员独立性不完整
 1. 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2月起在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发集团)处领薪,未在贵公司领薪。
 2. 成发集团直接向公司发文推荐任命副总经理。
 3. 公司向子公司中航汇川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哈轴)推荐的董事主要来自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上级公司,公司缺乏实际控制权。
 (二)机构独立性不完整。原成发集团安全环保部等7个部门自2011年5月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继续参与成发集团的相关管理职能。
 (三)业务独立性不完整。公司基建技术维修服务方面涉及中航工业68管理相关事项均由成发集团统一规划审批。
 上述情形不符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第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二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第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2.3.3条等规定。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风险
 (一)董事、监事到任未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截止2011年11月仍未改选。
 (二)董事会程序存在瑕疵。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时限,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委托书载明,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
 (三)总账记录期末在公司实际履职。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9月起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未在任上实际履职。
 (四)内部控制不到位。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保护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合同授权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常规授权审批单限额及授权范围,合同审批存在失控风险。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

二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不规范
 (一)中航哈轴科技两大股东以预收股利款方式占用资金。中航哈轴输入成发科技前曾以预付股利款的名义支付两大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哈轴制造)5000万元。公司收购中航哈轴制造未及收回该笔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
 (二)成发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118号部分办公楼出租给成发集团使用,租金174万元,租期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该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2.2条规定。
 四、收入确认不完整
 公司未确认向成发集团出租118号部分办公楼的租赁收入,财务报告数据不完整。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五、十二、三十二条规定。
 现要求你公司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强化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在2012年3月31日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2. 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善董事会召集程序和未出席董事委托书内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制定和证监会部署,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
 4. 规范关联交易,清理并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加强和改进财务会计工作,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你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以上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组织尽快逐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并在经营活动中审批予以落实。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06。
 二、涉及注册会计师事务于2011年4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信正审(2011)XF字第16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同时也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非标意见涉及问题重视对待,以争取为公司尽快恢复上市扫清障碍。
 三、现阶段恢复上市工作重点
 1. 督促兴集集团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公司对外担保。
 2. 对三九集团昆明白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昆明白药的担保借款本金3250万元,经本公司向昆明白药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公司将解除对昆明白药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上海唯科借款本金74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中国民生银行2400万元,浦发银行5000万元,现公司还需承担对浦发银行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8000万元借款的担保。公司获悉,上海唯科已与浦发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另,上海唯科控股股东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唯科55%股权)将其持有的上海唯科股权已经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目前恒康发展正与农业银行办理还款事项;上述两项担保预计将于近期全部解除。
 2. 积极剥离电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为了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消除振兴电业对我

公司获得核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影响,进一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步伐,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兴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由公司向兴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振兴电业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28.216万。
 上述意向书已于近日履行上市进程,努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出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2009年12月18日,宣工资产及负债转让事项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宣工资产及负债的股权过户手续虽已办理完毕,但涉及宜工相关债务的转移尚未完成,相关诉讼没有彻底解决,不满足补充材料第一条的要求,公司应继续完善补充材料的第一条,待材料完善后及时提交材料。
 201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债务转移公告,编号:2010-020。同时披露了《广东东然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九宣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负债转让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证明公司涉及宜工相关债务转移的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及宜工的相关诉讼并未彻底解决,公司应继续着力于此项工作,待相关诉讼彻底解决后再行提交置换补充材料,宜工的相关诉讼详情请见:公告2012-0